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易医药”、“公司”或“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晶易医药股份的情况;晶易医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晶易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晶易医药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晶易医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晶易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晶易医药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晶易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晶易医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5 月 22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5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

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晶易医药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晶易医药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制定<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2010 年 8 月 19 日，晶易有限成立。2010 年 8 月 16 日，湖南龙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龙人验字[2010]08-33 号），对晶易有限设立出资进行审验；2024 年 5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

字[2024]26434-2号），对本次验资进行复核。

2021年11月18日，晶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晶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9,117,571.42元为基础，按25.3738:1的比例折为股份587.6834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12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829号），对晶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年9月20日，晶易医药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晶易医药股本由639.6669万元增加至6,396.669万元，本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9股。2022年11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415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6,396.669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仿制药及新药的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CRO服务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为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分析测试，并向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CDMO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打造药物研发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医药企业/机构提供复杂制剂研发到产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赋能中国医药创新。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34,410.57万元、47,591.9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9%、98.4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434号），公司

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6,058.35 万元、6,735.6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6,396.66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29 元/股，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2）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4）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6)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7)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予以通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并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 **(2) 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43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29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6,058.35万元、6,735.69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 **(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 **(4) 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 **①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④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借款并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 (5)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四）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年、2023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058.35万元、6,735.6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82%、14.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6,396.669万元，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3,013.87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晶易医药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最近12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12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③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④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问题及风险如下：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药物研发热忱不断升温，中国市场对 CRO 企业服务的需求逐年扩张，市场上以药明康德为代表的综合型 CRO 企业持续拓展业务版图，大量细分专业型 CRO 企业不断涌现，国际知名 CRO 企业亦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上述企业具有专业的科研团队、高水平的研发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深厚的客户群基础，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2024 年上半年，美国参议院、众议院先后通过《生物安全法案》草案，旨在限制美国企业与药明康德等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虽然该方案距离最终立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出于谨慎考虑，美国企业可能逐步降低与中国 CRO 企业的合作意愿及规模，药明康德等国际业务占比较大的中国 CRO 企业未来可能投入更多资源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行业市场竞争。

公司主要聚焦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等领域，客户均为国内企业，目前受《生物安全法案》影响较小。若以药明康德为代表的综合型 CRO 企业未来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及仿制药研发领域布局，且公司在仿制药研发

领域未能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CDMO 等领域的拓展亦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者挤压、药学及临床试验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受政策监管力度最大的行业之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 CRO 企业经营业绩。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无论是监管部门对于现有药品审批要求变化，审批节奏调整，还是近年来出台的 MAH 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集采制度等新的政策与条例，都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与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 CRO 企业业务发展。在国家对药品注册上市相关监管趋严且不断完善相关法规的大背景下，若公司无法准确解读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仿制药医药研发外包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是国家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的方向之一。在集采常态化背景下，医药制造企业对仿制药提出更短的研发周期要求以及时进入集采目录，或者在专利药到期后争取首仿以取得先发优势。难仿药、首仿药的研发需求有助于继续维持 CRO 行业景气度，但随着集采政策全面推进，中标药品价格大幅下降，部分医药制造企业可能减少仿制药研发投入预算，使得仿制药医药研发外包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若公司未能在难仿药、首仿药等领域建立优势，且未能有效拓展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研究领域，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91 人和 852 人，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一方面，员工人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逐步提高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预计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五）技术创新不足及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药物研发蓬勃发展，药物分子结构日趋复杂，新方法、新技术和新设备不断更新迭代，医药研发外包企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研发，并在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开展业务布局；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持续跟踪技术发展路径、未能及时更新迭代研发设备、未能建立专业科研人才团队，公司将面临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研发需求及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致使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要求科研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能力，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药物研发过程复杂且充满不确定性，需要科研人员在大量反复实验中筛选试错，科研人员的专业性对药物研发成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理论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团队是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医药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未能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晋升机制与薪酬福利，未能做好科研人员梯队建设，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七）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转化失败风险**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系公司结合市场调研情况自主立项并开展研发活动的项目，项目取得阶段性研发技术成果后向客户推介并完成对外转化或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该药品后续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99 万元和 6,894.84 万元，涉及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160 余项，成功转化 30 余项。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能否实现成果转化受药物品种选择、市场应用前景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若公司无法合理研判药品未来市场前景、无法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将面临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无法成功转化的风险。

### **（八）项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尽管公司在研究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由于合同执行周期普遍较长，期间可能出现监管政策修订、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部分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客户未按时付款、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若公司未能在出现不利影响因素时与客户及时沟通,未能有效管理长周期合同的项目执行与款项回收,公司将面临长周期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口碑声誉均会造成不利影响。

#### **(九)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7.04 万元和 48,356.1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99.03 万元和 8,722.15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小于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为代表的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占据行业龙头地位,在人员规模、业务经验、临床试验基地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环节,研发领域以仿制药为主;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服务范围覆盖上和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在经营过程中,若医药行业景气度、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 **(十)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76%和 44.59%。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为定制化服务,不同项目的药品研发难度、项目实施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不同项目的研发成本、毛利率有所不同。此外,毛利率受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产品供需关系、公司议价能力、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十一)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1.07 万元和 11,00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7%和 22.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若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 **(十二) 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430.04 万元和 4,009.14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业务发展购买了较多机器设备、为建设晶易医药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项目购置了土地、为满足办公及研发需求进行大量房屋装修费用投入;此外,公司正通过子公司实施岳阳 CDMO 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逐步投产，预计新增较多折旧费用。若公司未来新签订单、项目执行、岳阳 CDMO 工厂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34.12 万元及 1,526.44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控制公司 56.81%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可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施以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十六）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经营管理能力。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无法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制和组织模式，无法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市场竞争力可能会被削弱，从而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十七）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方式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相关内控体系。但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发展变化对上述制度予以调整和完善，使之能及时与公司发展历程相适应。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若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可能出现内控体系建设滞后的风险。

#### **（十八）业务资质准入风险**

公司从事临床研究服务。目前，国家药监局尚未对我国临床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和强制推行 GCP 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试验服务。随着我国对于医药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国家药监局可能通过制定临床 CRO 行业准入条件，对临床 CR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资质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若公司届时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公司合作方违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若申办方（客户）、临床试验机构（供应商）等公司合作方在自身经营过程中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制度，被国家药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相关合作方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声誉风险，但公司仍存在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关系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 **（二十）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风险**

在药物临床试验中，试验药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尚未得到充分验证，临床试验受试者不可避免地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若因临床试验造成受试者损害，则可能发生相应的赔偿纠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申办者应当向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上、经济上的保险或者保证，并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但不包括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自身的过失所致的损害。申办者应当承担受试者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损害或者死亡的诊疗费用，以及相应的补偿。”尽管公司并非申办方或临床试验机构，但公司可能面临因受试者损害导致公司作为申办方的合作方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 **（二十一）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及其控制的长沙菁云与国药投资、丰璟投资、文旅创投、麓凯创投、兴湘隆银产投、麓谷资本、创元长

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等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就股东对公司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已就对赌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条款进行解除且自始无效；就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条款，各方约定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之日起终止，但仍保留公司未来未能按计划完成 IPO 申报或上市情况下部分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若公司未来未能按计划完成 IPO 申报或上市，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将面临需履行恢复后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 9 名为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文昊舟商投资、宇邦九远投资、兴湘隆银产投、文旅创投、鑫天瑜投资、创元恒鑫产投、耀合创投、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文昊舟商投资	SCD895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05
2	宇邦九远投资	SB9086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02
3	兴湘隆银产投	SVC36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5
4	文旅创投	SD2627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61
5	鑫天瑜投资	S80767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05
6	创元恒鑫产投	STA693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721
7	耀合创投	SSM147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67
8	弘瑞投资	SVX385	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875
9	兴湘新兴产投	SLW98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19
10	创元长信投资	SZN321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721
11	产兴致合创投	SZV409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30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晶易医药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对晶易医药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项目组调查的主要方法包括查阅公司内部资料、凭证，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访谈公司董监高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银行、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盘点固定资产、存货，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本演变、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与合法合规情况、重大事项与重大风险等。

### 十、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仿制药及新药的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CRO 服务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为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分析测试，并向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CDMO 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打造药物研发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医药企业/机构提供复杂制剂研发到产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赋能中国医药创新。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同意推荐晶易医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